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俊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柒佰捌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書記官 陳黎諭